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管理策略的研究

张司南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 上海 201600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健身意识逐渐增强,体育需求日盛,越来越多的人走进了全民健身的队伍中来。群众性体育赛事也得到蓬勃发展。但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组织管理的机制尚不完善。本文从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概念和特点入手,分析了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管理的要素,并提出了组织管理的策略,希望促进我国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发展。

关键词: 群众性; 体育赛事; 组织管理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large-scale mass sports events

Sinan Zhang

Foreign Chinese High School,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o-economic landscape, people's awareness of physical fitness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and the demand for sports is on the rise. More and more individuals are joining the ranks of national fitness. Mass sports events have also flourish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issues in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ass sports events in China, and the mechanisms for organizing and managing these events are not yet fully developed. This paper starts by examining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arge-scale mass sports events, analyzes the elements of organizing and managing such events,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for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The aim i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arge-scale mass sports events in China.

Keywords: Mass; Sport Events;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社会不断发展的今天,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已经有很大的改善,高压力和快节奏的生活中,更多的人已经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体育已经进入人们的生活,已经变成许多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参与体育活动的人数也在增加,体育人数也在增加,各种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层出不穷,体育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都利用这个机会,举办各类群众运动会,既带动地方经济,又提高地方知名度,还为国家的竞技运动提供后备力量。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繁荣,是我国全民体育建设和体育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但是,群众性体育赛事,作为从竞技运动中的衍生产品,与传统的竞技运动相比,观看性和价值性都有很大区别,在组织和经营管理方式上,也有很大的区别。我国的群众性体育比赛起步比较晚,在管理上存在着许多问题。通过对国内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的最优方案进行研究,有助于提高比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水平,吸引更多的民众参加比赛,提高全民健身的水平,促进体育行业的良性发展。

一、相关概念界定

1.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

所研究的概念“从某个特殊的角度中提取出它的意义,并由此确定相应的论域,就可以被视为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本论文从全民健身的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上升到国家的层次,以及对群众体育活动的批准和取消的角度,对群众体育活动的发展进行论述。基于以上的分析,并与本文的研究需求相结合,可以得到本课题对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界定,群众性体育赛事是一种体育赛事,具备体育赛事的基本特征,与竞技性体育赛事不同,是以全体社会成员为参赛对象,以强身健体、娱乐身心为主要目标,以竞技性中等的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利用公共的体育设施,在一定的竞赛规则等因素的限制下,所进行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竞赛活动。群众

性体育赛事作为国家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性体育赛事商品化、私利化，相对于竞技体育赛事目来说，显得较为平庸。而竞技体育赛事则是针对职业选手，其目标是在比赛中产生最佳的技术表现和取得最佳的比赛结果。

2. 群众性体育赛事协同治理机制分析框架

协同治理不仅是一种比较完善的社会学理论，而且是在社会运作中非常有用的工具。伴随着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型，跨领域、跨部门的协同治理实践也不断涌现，在公共服务供给、地方政府区域合作、生态环境治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公共危机管理等领域，都进行了大量富有成果的协同治理实践。

在理论研究上，关于协同治理的理论讨论已有较多的结果，并建立一系列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模型，例如Ansell等提出的SFIC模型，Emerson等提出的Emerson协同治理模型，Bryson等提出的跨部门协同分析模型，Dawes等提出的六维协同模型等。它们都具有“持续性”和“反复性”两个基本特点，也就是合作治理的动态变化，呈现出“非线性”的特点。群体体育比赛从举办、准备到举办、终结，呈现出阶段性、事件性的特点，每个比赛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事件，其合作管理行为随比赛终结而终结，呈现出线型的特点。

二、社会治理理论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2]：第一，二者的主体不同。在社会治理中，政府是主要的治理对象，并且是惟一的治理对象，这种现象具有全面性，实际上，政府治理组织也呈现出“全能型”的面貌；社会治理是一种多元主体，它包括政府、社会团体、行业单位、社区组织和个人。其次是权利的差距。在社会治理方面，只有政府拥有管理权，而且权力是由上而下的，也就是说，在政府之外的组织、社团、个人等都不拥有管理权。社会治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治理，它强调的是整个社会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的力量是分散在各个主体之间的，并且是互相制约，互相配合的。第四，图案不一样。社会治理是一种“单向性”的治理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政府通过强制的方式来控制和指导社会事务；社会治理采取的是互动式、合作式、对话式、民主式的模式，它提倡社会主体的自我治理、自我调节、自我监督，从而达到共建共享、民主对话的治理目的。

群众性体育赛事社会治理，是当代社会管理思想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多元共治”的核心思想指导下，整合政府、社会组织、行业单位、社区组织、个人等各方的力量，加强多元力量的合作对话与平等协商，形成互动、合作、对话、民主的互动模式，从单一的管制走向

更好的导向与规范，以达到大众参与的目的。

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

1. 政策、制度约束不足，困扰了赛事组织者的管理

首先，反映在政府制定的政策上，没有任何细则。目前，市政府和文广新局尚未对群众性体育机构的运作做出明确规定，极大地限制群众体育组织管理者的运作；其次，体育比赛主办单位的合法身份也存在缺陷。虽然城市已经在工商局登记，但也有一些没有在工商局登记的体育协会，都是由人民群众组成的团体，不受国家现有社会团体管理法律的认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和工商部门批准的民间组织，是违法的，是不得进行经营的。由于此类机构在运营过程中被怀疑有违法行为，或对选手产生不良影响，受害人的权益保护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2. 组织管理专业人才匮乏，降低了群众性体育赛事的质量

没有足够的组织和管理人员，就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源，组织控制力不足。首先，反映在国家拥有的众多的体育资源上，对于社会自主性群体运动项目的筹办具有一定的难度^[3]。例如，裁判人员的流动，比赛的非正规性质，再加上聘请高水准裁判所需要的资金，比赛主办方只能挑选业余裁判和学生裁判，这就造成群众性体育赛事中裁判的水准不高。另外，群众性体育赛事的主体是社会大众，不属于比赛组织者，对于比赛的组织和管理也有一定的难度。此外，近年来，伴随着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不断开展，某些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运动中，也产生了多个团体。例如，足球运动中，多个团体分别进行比赛，各团体间的联系和互动也不多。由于各机构间争夺比赛资源，有时候会出现一名球员，代表两支队伍比赛的情形，这对组织者对比赛的掌控，以及比赛本身的公正性产生影响。

四、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管理的策略

1. 组建高效的组织管理团队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组织与管理队伍是关键，能否顺利开展，有赖于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组织与管理队伍。当前，体育总局和政府体育局，是主要的体育组织和管理机构，制度的特殊性，虽然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但是也出现政出多门、分工不明确、审批过程繁琐和不透明等问题，行政化特征非常明显，造成组织和管理效能不高。为此，在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时，应建立多元的举办和管理机构，明确政府的地位，并对活动的审批进行规范化。首先，政府是大规模群体运动活动的组织者，要发挥其影响与推动力，在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基础上，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转

变^[4-5]。其次,引进社会力量,如体育社团,明确各部门的权责,加强相关部门的责任,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组织方式;再次,对重大群众运动项目的批准进行规范化。目前,尽管我国的体育行业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组织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方面,由于比赛审批过程繁琐,比赛过程中存在着较多阻碍因素。作为政府部门,要对比赛的审批机制进行规范化,使比赛的审批成为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比赛的公正、透明。

2. 建立健全的保障机制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保障工作包括经费保障、安全保障和规章制度保障,都是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会成功举办的基本保障。(1) 财政保证。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中,金钱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组织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时,需要进行相应的财政预算案,并做好相应的财政预算案。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中,要建立专项经费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类经费的用途,以保证经费的高效利用。大力进行招商引资,既要加大对比赛经费的保证,又要加大对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影响,达到对比赛和相关利益方的共赢^[6]。(2) 安保措施。在举行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时候,应该建立健全的安保体系,并对赛前、赛中和赛后等各个环节中的潜在危险做出预估,并事先准备好相应的安保方案。为了防止安全意外,必须在赛事期间,对安全、消防、交通、餐饮等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3) 强化运动项目市场经营。通过对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进行市场推广,既可以给运动项目提供足够的财务保证,又可以给运动项目提供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可以提升地方的知名度,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这对精神文明的建设、和谐社会的构建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具有很强的行政性质,体育比赛的市场推广上,通常只限于争取赞助商的方式,推广和报导却很少,需要加强对其市场推广和管理。新时期背景下,要将新媒体的重要性充分地体现出来,将新闻发布制度引进进来,并运用新媒体积极地对比赛进行推广和宣传,从比赛开始到比赛结束之后的精彩回放等,让更多的人认识到这场比赛,让更多的人进入到这场比赛中去,让这场比赛能够得到最好的效果^[7-8]。

3. 创新群众体育组织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

首先,选手之间的形态不能因地域,种族,宗教等因素而有所差别,选手均需通过测试,禁止职业选手参赛,选手均需遵守竞赛规定。其次,要做到比赛的透明、结果的即时发布、比赛的公正性、比赛的宣传、赞助商等等,都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并与政府部门、社区进行沟通,逐步改变运作方式,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

要有更多具有营销能力的专业人士加入到群众运动活动的筹办队伍中来。除此之外,参加比赛的球队教练的水准也很关键,直接影响到比赛水准,专业性也直接影响到了整个群体运动比赛的总体水准^[9-10]。教练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都是自行进行训练,没有教练的状况。因此,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担负起邀请、指派、乃至培训比赛的教练的职责。

五、结束语

简而言之,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健康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体育运动的各种方式也在不断地丰富,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也在不断地得到发展,尽管这些活动并不具备竞技体育比赛那样的特殊性,但所发挥出来的功能和影响却是不容忽视的。由于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数量庞大。要想顺利地举行好,必须有全面的组织和管理体系。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中,应该对竞技性运动比赛的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学习,对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开展去粗取精的行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和高效的组织和管理方式,在提高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的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人民的整体素质。

参考文献:

- [1]刘燕.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管理策略[J].文体用品与科技,2023,7(7):166-168.
- [2]黄晶.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背景下株洲市群众性体育赛事发展研究[D].湖南工业大学,2018.
- [3]汪振华.基于社会治理理论下群众性体育赛事治理的问题与出路[J].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21,37(7):62-65.
- [4]冯加付.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协同治理机制研究——基于两个赛事案例的比较[J].中国体育科技,2022,58(9):102-107.
- [5]徐士韦,嵇慧慧,倪京帅.体育强国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与优化策略[J].体育科研,2022,43(1):37-44.
- [6]张立,张若,郑应韵,田烈.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数字化治理分析[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22,30(04).
- [7]徐士韦,嵇慧慧,倪京帅.体育强国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与优化策略[J].体育科研,2022,43(01).
- [8]唐钧,安东元会,王勇.大型体育赛事风险控制:促精细化、增集成度、提承受力[J].中国减灾,2021,(15).
- [9]季业山.对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中经费管理问题的分析及对策研究[D].南京体育学院,2021.
- [10]王凯.新时代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政府责任——基于元治理理论和体育改革实践的分析[J].体育科学,2019,39(1):12-19.